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协议及其附件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李峰、章健明于2018年9月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向原股东收购标的公司合计65%的股权。原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李峰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章健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原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李峰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0%；章健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1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0%。

针对上述变更，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浙江富自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补充协议更新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更新内容

1、更新前：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50 万元	65%
2	章健明	210 万元	21%
3	李锋	140 万元	14%
合计		1,000. 万元	100%

2、更新后：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65%
2	李锋	280 万元	14%
3	章健明	420 万元	21%
合计		2,000 万元	100%

（二）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更新前：

“……保证杭州秉度电气有限公司不会与甲方、乙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开展任何新业务；目标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6】月内完成乙方关联方杭州秉度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丙方、丁方承诺无条件配合戊方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全部文件、手续。戊方公司的公司名称应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应变更为：【销售：五金制品】。”

2、更新后：

“……保证杭州秉度电气有限公司不会与甲方、乙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开展任何与甲方、乙方现有或将来业务相同或近似业务；目标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6】月内完成乙方关联方杭州秉度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丙方、丁方承诺无

条件配合戊方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全部文件、手续。戊方公司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禁止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